**2022年度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结果**

一、2022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投入设定分值1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细化，绩效目标不清晰、不具有衡量性，扣1分；本项综合得分14分。

2.过程设定分值40分，根据咸安区浮山办事处提供的预决算报表，年初预算数6667.96万元，预算完成数3714.74万元，2022年初预算数与预算完成数有一定差距。主要是上级财政拨款数据减少，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未下达使得预算完成数据减少，扣1分；日常公用经费结算未实行公务卡结算，扣1分；本项得分38分。

3.产出设定分值25分，重点职能工作和共性工作均完成得分25分。

4.效果设定分值2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3%，扣1分。本项得分19分。

部门的综合评分结果96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对应的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1）社会效益

  2022年在咸安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行权履职，组建了治安巡防队，大力开展群众联防联治；建立工作日领导班子成员接访制度；严厉打击涉黑涉恶势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在宣传方面,共举办专题讲座24期,培训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600多人次,发放法制小报3万余份,赠送书籍1000余册,受教育师生达6000余人次开展大型“七五”普法文艺汇演2次,提升了群众安全感、治安满意度和公正执法满意度，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故社会效益评分为5分。

本项满分5分，综合平均得分5分。

（2）行政效能

2022年度咸安区浮山办事处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为基本目标，以实现优质高效为目的，促进了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故本次行政效能计5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40份，收回问卷40份，有效问卷40份，总体满意度93%。

2.从绩效创新型指标维度，简要分析创新型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占比。

2022年度部门绩效无创新性指标。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部门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完成了年初部门预算，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

年初预算编制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过于简单，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更好的服务于绩效管理工作。

(四)下一步拟采取改进措施

1.规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科学性。年初预算编制时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预算单位公务活动使用公务卡结算，加强现金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和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明确和细化各项费用支出，根据上年度支出情况，合理预算下年度的支出情况，做到有的放矢。

二、 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1）支出情况

2022年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支出预算6667.96万元，决算支出3714.74万元，减少2953.2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155.98万元，决算数为1566.81万元，基本支出减少589.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295.8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279.27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开支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511.99万元，决算数为2147.9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364.06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年初部分预算项目资金未下达。

（2）重点工作

多措并举，全面推动经济发展快速恢复。一是经济指标得到稳步增长。二是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调整。三是发展后劲得到全面加强。

始终保持“半夜惊醒”的紧迫感，千方百计、 严防死守、不折不扣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一是文明创建成效明显。二是疫情防控精准科学。三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始终坚持“精细化管理”为高要求，城市能级在奋进者的手中不断攀越，城市品质在拔节向上中日渐提升。一是拆违控违有力度。二是项目建设有速度。三是城市面貌有亮度。

始终秉持“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转思想、谋项目、重布局。一是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特色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培育挖掘了一大批优秀小区党支部书记。三是设计新建了一揽子基层党组织阵地。四是惩治教育了一个个躺平式干部。

始终坚持脚踏实地保障民生，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补民生之短。一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二是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三是改善营商环境措施更加有力。

2.整体绩效目标

各部门、村、社区居委会均按照区政府督办要求进度推进目标任务及年初工作计划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年初预算控制数，认真执行。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① 预算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2022年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年初预算数6667.96万元，预算完成数3714.74万元，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3714.74万元/6667.96万元×100%＝55.7%。

本项满分2分，综合平均得分1分。

② 预算调整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调整程度。2022年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未就预算支出进行年中调整，预算调整率为0%。

本项满分2分，综合平均得分2分。

③ 支付进度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3714.74万元/3714.74万元×100%＝100%。

本项满分2分，综合平均得分2分。

④ 结转结余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2022年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支出预算数为6667.96万元，结转结余总额为0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0万元/6667.96万元）×100%＝0%，按照绩效评价计分标准，结转结余率为10%以下得2分。

本项满分2分，综合平均得分2分。

⑤ 结转结余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2022年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0万元，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0万元-0万元） /0万元×100%＝0%，结转结余变动率达到20%以上，按照绩效考核标准，得1分。

本项满分2分，综合平均得分0分。

⑥ 公用经费控制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2022年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公用经费预算总额620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340.7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340.73万元/620）×100%＝54.9%，按照绩效评价计分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超过100%得2分，每增加5%扣0.5分，该项考评分2分。

本项满分2分，综合平均得分2分。

⑦ “三公“经费控制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情况。2022年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预算数43.5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数7.8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7.85/43.5万元）×100%=18.05%。按照绩效评价计分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100%，得1分；三公经费总体支出情况符合财政部门当年的控制要求，得1分。

本项满分2分，综合平均得分2分。

⑧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单位商品采购和劳务支出按照规定程序履行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并按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了100%。

本项满分1分，综合平均得分1分。

    （2）预算管理情况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单位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各项会议制度、机关内务管理制度、文档印鉴管理制度、后勤管理制度、工作效能制度、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等制度；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本项满分3分，综合平均得分3分。

②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日常公用经费结算未实行公务卡结算，扣1分。

本项满分8分，综合平均得分7分。

③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022年预算批复已在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在咸安区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网中公开。公示的内容有：2022年收支预算总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2022年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动情况表。2022年度决算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及时公示。

本项满分2分，综合平均得分2分。

④ 基础信息完善性。根据咸安区浮山办事处提供的预决算报表，年初预算数6667.96万元，预算完成数3714.74万元，2022年初预算数大于预算完成数。

本项满分3分，综合平均得分2分。

（3）资产管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单位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内务管理制度、文档印鉴管理制度等制度；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本项满分3分，综合平均得分3分。

② 资产管理规范性。资产采购按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采购申请、审批；资产使用规范，未发现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本项满分5分，综合平均得分5分。

③ 固定资产利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6376.07.万元/6376.07万元）×100%＝100%，固定资产有效使用。

本项满分1分，综合平均得分1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2022年咸安区浮山街道办事处根据《咸安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咸安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依据预算数，按照三公经费的标准、定额及各项业务量严格使用，确保公用经费使用上不超预算，在职人员数量控制率为100%。

2.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2022年咸安区浮山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为基本目标，以实现优质高效为目的，促进了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

3.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2022年咸安区浮山街道办事处从“五个着力”出发，干得很辛苦，拼得很投入，关键时刻大家没放弃、危难关头大家冲在前，始终 做到心中有激情，脸上有汗水，脚下有力量，眼里有方向，全年交出了一份较为满意的答卷。

4.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2022年在咸安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行权履职，组建了治安巡防队，大力开展群众联防联治；建立工作日领导班子成员接访制度；严厉打击涉黑涉恶势力；依法治国全面推进，在宣传方面,共举办专题讲座24期,培训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600多人次,发放法制小报3万余份,赠送书籍1000余册,受教育师生达6000余人次开展大型“七五”普法文艺汇演2次,提升了群众安全感、治安满意度和公正执法满意度，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5.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2022年咸安区浮山街道党工委创新了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新方式，通过到烈士纪念园、乡村振兴示范点、田间地头，将理论实践送到党员干部的心头；通过引进党校专家讲授党课，将优秀理论宣讲送到党员干部笔头，党员意识得到提升，支部活力得到增强，政治生活得到规范。坚持选拔、培养、激励并重，着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能力突出，群众认可的小区带头人队伍，推进金桂小区党支部与业委会“二合一”，引领小区自治成效显著；引导书苑小区党支部开展志愿服务如火如荼，红色物业经验推广呈现新态势。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40份，收回问卷40份，有效问卷40份，总体满意度93%。

(四)存在的其他问题和原因

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未实行公务卡结算。根据财政国库管理改革制度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逐步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

(五)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本单位精心组织，认真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在自评工作中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水平、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对本单位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客观评价。

二、2022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村级、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村级、社区经费项目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后，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针对农村取消“三提五统”出现的支付缺口，普遍采用财政转移支付方式进行补助，以保障村级、社区组织的正常运转。

2、2022年村级、社区经费绩效目标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党群服务、综合治理、安全生产、计划生育、民政低保、劳动保障、文明创建、疫情防控等各方面的工作。

（二）村级、社区经费情况

2022年度咸安区浮山办事处村级、社区经费上级拨款7604820元，其中：社区经费5336000元，村级经费2268820元。截止评价日，村级财政补助资金共计已支付7604820元，财政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2年度村级、社区经费支出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名称 | 工作经费 | 工资报酬 | 党员活动经费 | 村级事务经费 | 小 计 |
| 1 | 长安社区 | 100000 | 681712.62 | 5800 | 0 | 787512.62 |
| 2 | 银泉社区 | 100000 | 523219.28 | 5300 | 0 | 628519.28 |
| 3 | 青龙社区 | 100000 | 471735.99 | 9750 | 0 | 581485.99 |
| 4 | 梅园社区 | 100000 | 195471.47 | 9650 | 0 | 305121.47 |
| 5 | 碧桂园社区 | 100000 | 342309.96 | 2700 | 0 | 445009.96 |
| 6 | 甫兴社区 | 100000 | 274065.12 | 1550 | 0 | 375615.12 |
| 7 | 盘泗洲社区 | 100000 | 298795.5 | 2800 | 0 | 401595.5 |
| 8 | 金桂社区 | 100000 | 424808.71 | 2500 | 0 | 527308.71 |
| 9 | 书台社区 | 100000 | 541649.14 | 3250 | 0 | 644899.14 |
| 10 | 香城社区 | 100000 | 535832.21 | 3100 | 0 | 638932.21 |
| 11 | 沿河社区 | 20000 | 127020 | 2750 | 50000 | 199770 |
| 12 | 大畈社区 | 20000 | 155700 | 4950 | 50000 | 230650 |
| 13 | 浮山社区 | 20000 | 155700 | 1850 | 50000 | 227550 |
| 14 | 旗鼓社区 | 20000 | 155700 | 4650 | 50000 | 230350 |
| 15 | 杨下社区 | 20000 | 155700 | 5100 | 50000 | 230800 |
| 16 | 双泉社区 | 20000 | 155700 | 3400 | 50000 | 229100 |
| 17 | 余佐村 | 20000 | 155700 | 4150 | 50000 | 229850 |
| 18 | 龙潭村 | 20000 | 155700 | 5250 | 50000 | 230950 |
| 19 | 太乙村 | 20000 | 155700 | 4750 | 50000 | 230450 |
| 20 | 白鹤村 | 20000 | 155700 | 3650 | 50000 | 229350 |
| 合计 |  | 1200000 | 5817920 | 86900 | 500000 | 760482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本单位精心组织，认真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1、前期准备：年初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村级、社区经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工作专班，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方法，采用目标比较法、实地调研法、公众评价法、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2、组织过程：在分管领导统一领导下，由财务负责人、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现场查勘、调查和研阅相关资料，撰写评价报告，最后形成绩效评价自评结论。

3、分析评价：通过自评，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拨付使用手续齐全、程序合规，没有挤占、挪用现象。同时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资金结余较大，未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应有的效果。2022年区级村级、社区经费7604820元，已使用资金7604820元，结余资金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①绩效目标合理。2022年村级、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地方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②绩效指标明确。与项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数相对应。

③决策依据：村级转移支付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也是村集体组织运转的需要，还有区政府的职能职责和工作计划也支持着村级转移支付。

④决策程序：本项目旨在保障村、社区组织的正常运转，加强干部群众参与积极性，以及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履行过程中，没有出现大幅调整情况。

（2）资金落实

①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7604820元，预算资金已全部拨付，满足了业务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

②到位及时率。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浮山街道办事处各村（社区），在项目资金支付中，应拨付到单位及个人的资金7604820元，实际拨付到单位及个人的资金7604820元。

③资金批复。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程序履行了批复手续。

（3）业务管理

①组织管理。本项目由咸安区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由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执行。项目组织机构明确，以及分工明确。

②管理措施。咸安区委组织部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把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财务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2022年度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村级、社区经费预算资金7604820元，实际到位资金7604820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保证了本项目业务正常开展。

    ②到位及时率。所拨付款项的资金及时到位率100%，基本满足了项目资金的正常需要。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本项目资金仅限于村集体组织运转所需，设立了专账，专款专用。

    ④财务管理情况。财务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收入管理、资金支出管理、审批责任及现金管理、财务纪律及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的会计核算规范。

（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受益社区16个、村级4个；2022年村级转移支付涉及16个社区，4个村级集体组织，所有村级、社区都得到覆盖或收益；

    ②资金落实拨付率100%；2022年村级转移支付涉及资金7604820元，都已经得到支付，资金落实拨付率100%。

③党支部活动。开展了一系列特色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到烈士纪念园、乡村振兴示范点、田间地头，将理论实践送到党员干部的心头；通过引进党校专家讲授党课，将优秀理论宣讲送到党员干部笔头，党员意识得到提升，支部活力得到增强，政治生活得到规范。培育挖掘了一大批优秀小区党支部书记。坚持选拔、培养、激励并重，着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能力突出，群众认可的小区带头人队伍，推进金桂小区党支部与业委会“二合一”，引领小区自治成效显著；引导书苑小区党支部开展志愿服务如火如荼，红色物业经验推广呈现新态势。设计新建了一揽子基层党组织阵地。始终推动党建阵地内外兼修，精心打造思想引领新平台，绿洲湾小区、水榭花都等小区党建活动室以阵地正规化促进活动经常化；祥和苑复制推广“小归大”新模式，相关典型在市内外广泛推广，获得了《人民日报》 客户端转载报道。

（6）产出质量

①基层党建工作。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2022年被评为综合考评良好单位，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过硬、全面提升、顺利通过了市区考评。

②信访举报办结率。咸安区人民政府浮山街道办事处建立工作日领导班子成员接访制度,落实书记陪访制度,通过书记挂帅、分管参与、大员上阵,共同抓好信访工作,全年信访案件办结率达95%。

（7）产出时效

2022年村级转移支付资金已经分批次于年底前已经支付完成，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以及取得相关的其他效果。

（8）产出成本

2022年村级转移支付项目涉及资金7604820元，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进行控制，没有超过当年财政预算。

（9）社会效益

    ①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村级转移支付保障社区、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证社区、村组织能够应对各种村务党务，为党员和人民群众服务。

 ②带动干部群众参与积极性。

    村级转移支付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给予了村委会开展各项活动的经费，给予了人民群众和干部参与村务管理村务的机会，真正地管理自己约束自己。

    ③加强农村干部队伍建设。

 村级转移支付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同时给村委会干部相关的补助和津贴，同时给予干部群众相关管理的实践机会，促进了村委会组织队伍建设。

④政策知晓率。通过对社区及村组群众的问卷调查，部分群众对村级、社区工作经费的并不完全了解，对项目的政策知晓率未达到95%。

（10）可持续性

村级、社区经费制度进一步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保障村、社区干部能够享受到基本生活的目标，保证党支部组织活动正常开展，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持续性。

（11）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小组通过随机采访了几个村、社区的几十个群众，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村级转移支付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基本满意，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92%。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情况

（1）下一步改进措施

    ①强化绩效评价的意识，加强绩效评价的准备工作。咸安区浮山办事处和各村委会应该加强对绩效管理的重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积极地做好相应的记录和总结，积极地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②加强社区、村委会管理建设，强化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在现有转移支付资金较少的情况下，村委会应该加强村委会队伍建设，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2）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将绩效评价与预算评价相结合，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价机制，使整个预算分配过程都受到绩效评价机构的制约，全面提升预算支出管理水平。

（3）拟公开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管理要求，拟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广泛应用于所有项目，并适当地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督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促进项目管理，力求项目产出最大化，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让受益群众得到实惠，满意度更高。

**2022年公益性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公益性服务经费项目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2003年以来，在农村税费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之后，为巩固税费改革的成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针对农村基层管理体制和公益性服务经费事业服务体系上存在的问题，湖北省在全国率先推进了乡镇综合配套改革，并着眼于加强农村公益性服务，不失时机的展开了农村公益性服务经费新机制的创建工作。

2、2022年公益性服务经费绩效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有效履行政府公益性服务职能，切实解决公益性服务主体缺位的问题；坚持市场取向，培育服务组织，切实推进单位转变性质、人员转变身份；坚持精简效能和竞争择优原则，科学设置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服务岗位，切实落实机构整合、人员分流、竞争上岗的措施；坚持社会化运作，寻找有效管用的公益性服务实现形式，切实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推动公益性服务主体多元化；坚持强化公益性服务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公益性服务，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社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公益性服务经费情况

2022年咸安区浮山办事处安排公益性服务经费总额为69.57万元。

 2022年度公益性服务经费使用情况表：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结算金额 | 已付拨金额 | 未拨付金额 |
| 1 | 农业技术服务 | 7.0 | 7.0 | 0 |
| 2 | 文化体育广播 | 7.0 | 7.0 | 0 |
| 3 | 畜牧服务 | 14.2 | 14.2 | 0 |
| 4 | 水利服务 | 3.5 | 3.5 | 0 |
| 5 | 农机服务 | 3.5 | 3.5 | 0 |
| 6 | 农村财务服务 | 6.35 | 6.35 | 0 |
| 7 | 水产服务 | 2.12 | 2.12 | 0 |
| 8 | 城建服务 | 3.5 | 3.5 | 0 |
| 9 | 人社 | 6.0 | 6.0 | 0 |
| 10 | 工作经费 | 3.21 | 3.21 | 0 |
| 11 | 保险费 | 13.19 | 13.19 | 0 |
| 合计 |  | 69.57 | 69.57 | 0 |

|  |  |
| ---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益性服务经费已全部拨付完毕。 |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本单位精心组织，认真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1、前期准备：年初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公益性服务经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工作专班，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方法，采用目标比较法、实地调研法、公众评价法、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2、组织过程：在分管领导统一领导下，由财务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现场查勘、调查和研阅相关资料，撰写评价报告，最后形成绩效评价自评结论。

3、分析评价：通过自评，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拨付使用手续齐全、程序合规，没有挤占、挪用现象。同时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资金有结余未拨付，未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应有的效果。2022年公益性服务经费69.57万元，已使用资金69.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该项目目标设定依据《湖北省乡镇农村公益性服务合同样本》的通知〖鄂农综改办[2007]27号〗第一条公益性服务项目内容项目任务设置，且合理可行；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与项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数相对应。

3、决策依据：依据《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新机制的若干意见》鄂办发[2007]17号文精神，咸安区委、区政府同意实施。符合改革方向，符合中长期发展规划。

4、决策程序：农业技术公益性服务、农机公益性服务、文化体育公益性服务、畜牧兽医公益性服务、农村财务服务等项目建设，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履行过程中，没有出现大幅调整情况。

5、资金分配。根据省财政厅、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农村公益性服务省级政策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精神，咸安区制定了《农村公益性服务工作考核试行办法》、《农村公益性服务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咸安区综改办下发了2022年农村公益性服务经费分配和管理意见的通知，明确了服务经费预算标准及分配方案、服务经费使用管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资金落实。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69.57元，预算资金已全部拨付，满足了业务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到位及时率。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浮山办事处各村（社区），在项目资金支付中，应拨付到单位及个人的资金69.57元，实际拨付到单位及个人的资金69.57元。

2、资金管理。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程序履行了批复手续，项目实际发生支出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

3、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机构建设。咸安区综改办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按照文件精神乡镇是公益性服务经费事业主体，乡镇以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服务主体，事权与钱挂钩。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2）服务中心法人地位，服务中心均具有法人，服务中心按需设岗位。

  （3）服务合同签订。办事处政府与服务中心签订了公益性服务合同书，业务主管部门为鉴证方。合同明确了签约双方及鉴证方的权利和义务、公益性服务项目内容及绩效挂钩评分标准、经费额度和支付方式、奖惩及违约责任、合同期限等事宜；

（4）服务中心将业务进行分解细化，规范技术服务行为，实行责任工作与报酬挂钩，量化管理，服务中心与工作人员签订了公益性服务人员聘用合同。合同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服务项目与报酬、服务经费支付时间与方式、违约责任等事宜。服务合同权责明确、条款清晰、奖惩分明。

 （5）人员上岗情况。人员聘用保证从事农村公益性服务人员的基本素质，区综改办会同相关县直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和农村公益性服务的需要，制定了农村公益性服务行业人员资格条件。对于拟从事农村公益性服务的人员，采取个人申请、单位初审的方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发放了《农村公益性服务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由服务中心与具备服务资格的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

 （6）人员岗位管理。各行业公益性服务岗位上岗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按照服务中心上岗人员技术标准实行资质认证，定期组织培训，对不符合要求的动态管理，履行解聘手续，及时补充。

  上岗人员填写服务日记台账，临时突发性工作需要人员进行调整，按照计日工时给予工资。人员上岗位要求条件明确，管理有序。公益性服务创新。农技服务“三新”示范记录，农机服务推广完成了新型农机具示范推广，畜牧中心引进新品种种猪均有记录。 上岗人员缴纳社保情况。上岗人员均按规定交纳了社保。

 （7）考核和考评。浮山办事处按照《农村公益性服务工作考核试行办法》统一制作了《公益性服务农民签字卡》，开展公益性服务实行农户签字认可和台账登记。在中心完成对服务人员考核，乡镇完成对中心考核后，区综改办组织工作专班对每个乡镇按《农村公益性服务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及评分细则的要求，严格进行考核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

（1）咸安区浮山办事处培育了农机服务、农技服务、畜禽防疫服务、农村财务、文化广播、其他服务等服务中心9个。

（2）培养保留了技术人才16人。其中：农技服务中心2人，畜牧防疫服务中心5人，文体服务中心2人，农村财务2人，水利服务1人，农机服务1人，水产服务1人，城建服务1人，人社服务1人。

（4）公益性服务合同综合考核考评合格率94%。

2、项目验收合格率

2022年咸安区浮山办事处对各服务中心进行了考核考评，服务中心对各服务人员进行了考核考评，全年服务中心考评满意度94%，服务人员考评满意度93%。

3、项目完成及时率

截至2022年底，各乡镇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均已完成，完成及时率达100%。

4、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2年咸安区浮山办事处公益性服务专项资金预算为69.57万元，实际支出为69.57万元，未超出年度财政预算。

5、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推进农村经济发展。中心以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为目的，扎实地做好农业和畜牧业技术工作。严格落实河湖库长制度，落实一河湖一档，建立一河湖一册，建立考核制度机制，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协调推进龙潭河河道整治，成立相应河道整治协调专班，全年开展河道整治行动六次，河道保洁巡查40次，多次组织人员参与水库、河道、水利设施清杂清淤活动，全面形成水体污染源长效监管。做好了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咸安区浮山办事处农技推广中心2021年推广油菜直播新技术，面积1500亩；畜牧中心春季防疫密度99%，耳标佩戴率100%；做好非洲猪瘟的防控工作,截至12月底,非洲猪瘟已排查928场次,共计4.5万头,张贴通告书80余份,签订承诺书40份,对养殖场生猪进行日常监管和检疫,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情况。全面做好防疫消毒工作,做到消毒灭源。

 （2）社会效益

 服务农村需要：广电中心维护、改造广播电视设施，保持网络信号畅通，保障了有线电视收视率和村村通畅通，丰富了人民的生活；文体中心组织举办大型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体生活需要。精简增效：原办事处“七站八所”进行了撤并转，对上岗人员竞争上岗，实行聘任制，提高了积极性和责任感，工作效率大为提高，同时精简人员，减少了人员工作，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减轻了办事处财政负担。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发放了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调查问卷。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共40份，回收问卷40份，回收率100%，有效问卷40份，有效率100%。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城建项目在服务中心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情况

（1）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立事权与财权统一的管理模式：办事处要加强领导，做好基础工作，综合运用行政管理、经济激励等多种手段来调动“中心”的积极性，搞好“中心”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赋予“中心”丰富的工作内容，不断提高公益性服务的质量和效益。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要切实加强责任，充分发挥作用。完善用人机制，解决好“人”的问题：提高待遇水平，稳定现有人员。根据报酬与工作量相一致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益性服务经费性服务合同管理。对经过考核能够完成或超额完成服务项目任务的工作人员，在兑现劳务报酬的同时，应给予一定物质和精神奖励，使其所得逐步赶上甚至超过在职在岗公务员水平，让他们切实感受到从事农村公益性服务经费性服务工作有干头、有奔头。通过这种方式留住和储备人才，为建立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求的人员队伍打牢基础，创造条件。

（2）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将绩效评价与预算评价相结合，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价机制，使整个预算分配过程都受到绩效评价机构的制约，全面提升预算支出管理水平。

（3）拟公开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管理要求，拟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广泛应用于所有项目，并适当地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督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促进项目管理，力求项目产出最大化，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让受益群众得到实惠，满意度更高。

**2022年区级惠民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区级惠民资金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村（社区）专项惠民资金是咸安区人民政府以满足村（居）民共同需要为目的，主要用于解决村（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本单位“2022年区级惠民资金”项目符合规定和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我单位认真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绩效目标设置。资金分配总体符合规定，项目总体运行正常，资金使用有效果。

2、2022年区级惠民资金绩效目标

解决社区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改善社区人居环境，确保社区居民的满意度达96%以上。确保社区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公益事业建设，用于解决村（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①  提档升级社区办事处等20个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② 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背街小巷整治，重点清理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修缮路灯、硬化道路等,道路维修、供水管道维修、小区卫生清洁；

③ 2022年春节为慰问困难群众、困难党员、大病患者提供家庭救助；

④ 开展平安创建及红色宣传学习；

⑤开展其他公益性项目；

 ⑥ 区级惠民资金项目综合考核考评合格率91%以上。

**（二）区级惠民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于咸安区财政预算2500000元，其中：社区惠民资金2000000元，村级惠民资金500000元，目前已拨付到位。

2022年度村级、社区经费支出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名称 | 分配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结余金额 |
| 1 | 长安社区 | 200000 | 200000 | 0 |
| 2 | 银泉社区 | 200000 | 200000 | 0 |
| 3 | 青龙社区 | 200000 | 200000 | 0 |
| 4 | 梅园社区 | 200000 | 200000 | 0 |
| 5 | 碧桂园社区 | 200000 | 200000 | 0 |
| 6 | 甫兴社区 | 200000 | 200000 | 0 |
| 7 | 盘泗洲社区 | 200000 | 200000 | 0 |
| 8 | 金桂社区 | 200000 | 200000 | 0 |
| 9 | 香城社区 | 200000 | 200000 | 0 |
| 10 | 书台社区 | 200000 | 200000 | 0 |
| 11 | 沿河社区 | 50000 | 50000 | 0 |
| 12 | 大畈社区 | 50000 | 50000 | 0 |
| 13 | 浮山社区 | 50000 | 50000 | 0 |
| 14 | 旗鼓社区 | 50000 | 50000 | 0 |
| 15 | 杨下社区 | 50000 | 50000 | 0 |
| 16 | 双泉社区 | 50000 | 50000 | 0 |
| 17 | 余佐村 | 50000 | 50000 | 0 |
| 18 | 龙潭村 | 50000 | 50000 | 0 |
| 19 | 太乙村 | 50000 | 50000 | 0 |
| 20 | 白鹤村 | 50000 | 50000 | 0 |
| 合计 | | 2500000 | 250000 | 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本单位精心组织，认真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1、前期准备：年初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对2022年区级惠民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工作专班，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方法，采用目标比较法、实地调研法、公众评价法、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2、组织过程：在分管领导统一领导下，由财务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现场查勘、调查和研阅相关资料，撰写评价报告，最后形成绩效评价自评结论。

3、分析评价：通过自评，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为100%，资金拨付使用手续齐全、程序合规，没有挤占、挪用现象。同时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项目资金结余较大，未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应有的效果。2022年区级惠民资金2500000元，已使用资金25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咸安区村（社区）专项惠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咸安办发[2015]23号)的文件执行。向区政府申请了2022年惠民资金250万元，资金全额到位，满足了业务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本单位制定了2022年惠民资金使用方案，并将所收到的资金按方案下达到了10个城市社区和6个村改居，4个行政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区级惠民资金250万元，其中：社区惠民资金200万元，村级惠民资金50万元，已使用资金250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严格按项目计划拨付、使用专项资金，严格按项目申请、批复内容及程序执行，未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基本规范，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实际完成率

咸安区浮山办事处10个城市社区、6个村改居和4个行政村级集体申报的项目全部完成。其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累计投入200余万元，提档升级办事处综合文化站，打造2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切实建强文化阵地；全面开展40余条背街小巷整治，重点清理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修缮路灯、硬化道路等。2022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及开展了其他公益性项目。村、社区组织了社区困难户冬令款发放、社区春节困难户补助、社区困难党员慰问、社区春节困难人员慰问。并进行了各类广告宣传制作、居民区路灯安装、居民区改善居住环境垃圾清运、弱势群体物资慰问、春节前慰问困难群众、大病患者家庭救助及其他公益类活动。对社区进行了平安创建宣传、社区垃圾清理、困难群众慰问及组织红色宣传学习等。

（2）项目质量达标率

针对社区（村）居民的实际需求，重点进行了困难群众慰问、安全防护、道路维护和环境整治，对社区（村）基础设施、文体设施的完善起到了拾遗补阙的作用，经过咸安区浮山办事处审核，项目质量达标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① 增强了社区（村）群众主人翁意识。咸安区浮山办事处为指导惠民专项资金的使用，调动群众参与村（社区）的建设积极性，为本村（社区）的建设出谋划策，增强群众的主人翁意识。

② 村（社区）惠民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地解决了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创新了社会治理方式，健全基层管理和服务机制，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对于提高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服务能力，增强党和政府的凝聚力、号召力具有重要意义。

（2）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满意度调查可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从而找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有利于工作的后续开展。绩效评价组为了深入了解2022年区级惠民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对项目单位进行了实地问卷调查，共计发放问卷30份，实际有效回收30份，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91%。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情况**

（1）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尽量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审查等前期工作，缩短项目前期准备时间。

（2）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将绩效评价与预算评价相结合，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价机制，使整个预算分配过程都受到绩效评价机构的制约，全面提升预算支出管理水平。

（3）拟公开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管理要求，拟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广泛应用于所有项目，并适当地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督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促进项目管理，力求项目产出最大化，充分发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让受益群众得到实惠，满意度更高。